

## 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自来管网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你单位（原阳江高新区农村事务局）报来《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自来水管网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原阳江高新区农村事务局更名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通知》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与规模

项目位置在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从 593 县道路侧辅一主管通入大魁村尾村中巷，再从管网接口自村内入户供水管网，项目范围涉及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及下辖的那达洋村。项目管道总长为 32868 米，本工程主管道 DN200 采用 PE 环保热熔管，管材公称压力 1.25MPa；跨桥管道用热轧钢塑钢管 DN200，DN90 和 DN75 用 PE 管 1.25MPa，DN（包括 DN50）U-PVC 以下管材采用 2.0MPa。本工程一共 2 组消防栓，2 个排气阀，2 个水表井，以及 16 个排污阀，13 个闸阀。项目总投资约 334.69 万元。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自来水管网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基本清

楚，评价环境要素、标准、因子基本合适，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及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8年3月15日